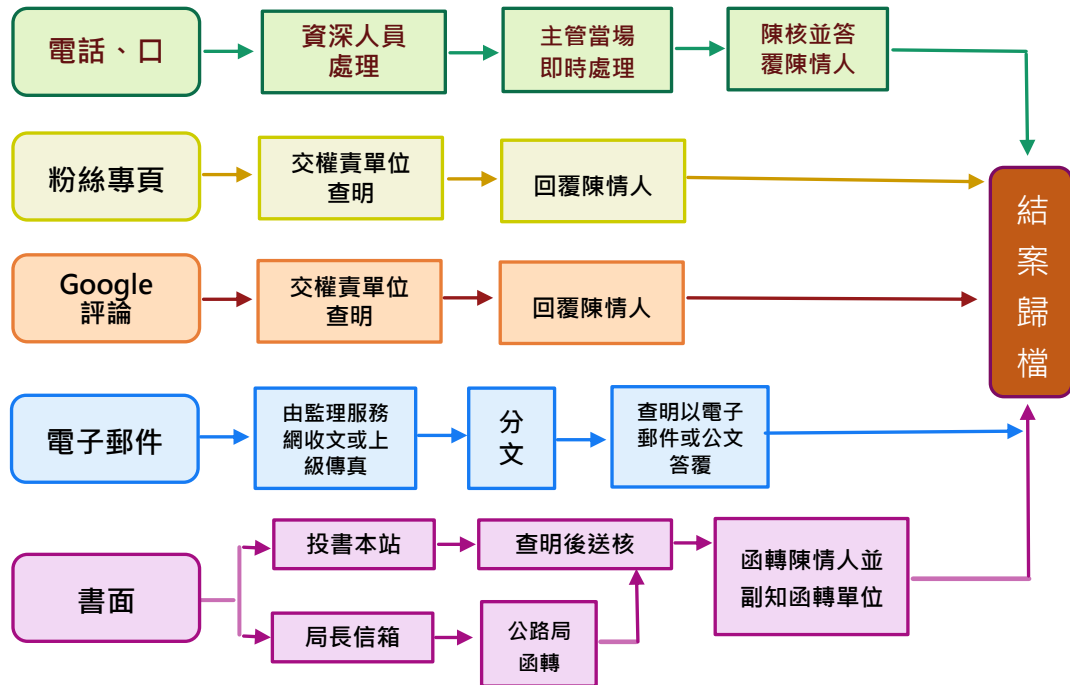


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程序



說明：

- 一、窗口承辦人員接獲民眾抱怨申訴案件時，交由各業務承辦人受理。
- 二、業務承辦人不能處理者，轉請資深人員處理；倘有異議轉請股長處理，如申訴事件牽涉其他股主管業務者，會同相關業務股處理。
- 三、電子郵件案件非必要以公文函覆者，均以電子郵件答覆。
- 四、院長信箱電子郵件處理期限為 5 日，部長信箱電子郵件為 7 日、局長信箱電子郵件及一般陳情案件處理期限為 7 日 (均不含假日)。